

证券代码：300738

证券简称：奥飞数据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23131

债券简称：奥飞转债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奥飞数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统称“适用法律”），现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股票规模

（一）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2024 年 5 月 13 日，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9 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

告》，截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回购股份已完成，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5,0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12.06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6.6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50,038,717.47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

本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5,09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3%，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二、本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份额认购、股票过户情况

（一）本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33165”。

（二）本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

根据本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持股计划份额不超过 10,000 万份，本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不超过 10,000 万元。

本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76.22 万元，本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因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而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本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三）本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5,090,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3%，过户价格为 9.58 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所获标的股票的

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届满后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 100%解锁。

三、本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说明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8 人）持有本持股计划份额，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上述人员已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并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本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工作、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并代表本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本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拟认购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本持股计划费用将根据有关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进行摊销，实际需要摊销的成本或费用，并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